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三條**  (第一項，略)  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三十一款，略)  三十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公告申報之事項：  （一）初次申報：上櫃公司為取得人時，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自行輸入；上櫃公司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人應於取得日起八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上櫃公司，上櫃公司並應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輸入。  （二）變動申報：上櫃公司為取得人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自行輸入；上櫃公司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上櫃公司，上櫃公司並應於送達當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代為輸入。  三十三、其他經本中心公告或通知事項之資訊，依規定期限申報之。  （以下略） | 第三條  (第一項，略)  股票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三十一款，略)  三十二、其他經本中心公告或通知事項之資訊，依規定期限申報之。  （以下略） | 一、配合主管機關訂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範大量取得股份之申報及公告，其中有關相關申報事項之公告，自現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於前開「申報辦法」公告施行後廢止）得經由報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為之，改為僅得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爰增訂第2項第32款，明定前揭申報事項之申報義務人、初次申報及後續變動申報期限。  二、配合增訂第2項第32款，現行條文第2項第32款款次順延為同項第33款。 |